21－2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5-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5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6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4- 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0- 7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4- 8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8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93
十八、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4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傳藝民俗組：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秘書室：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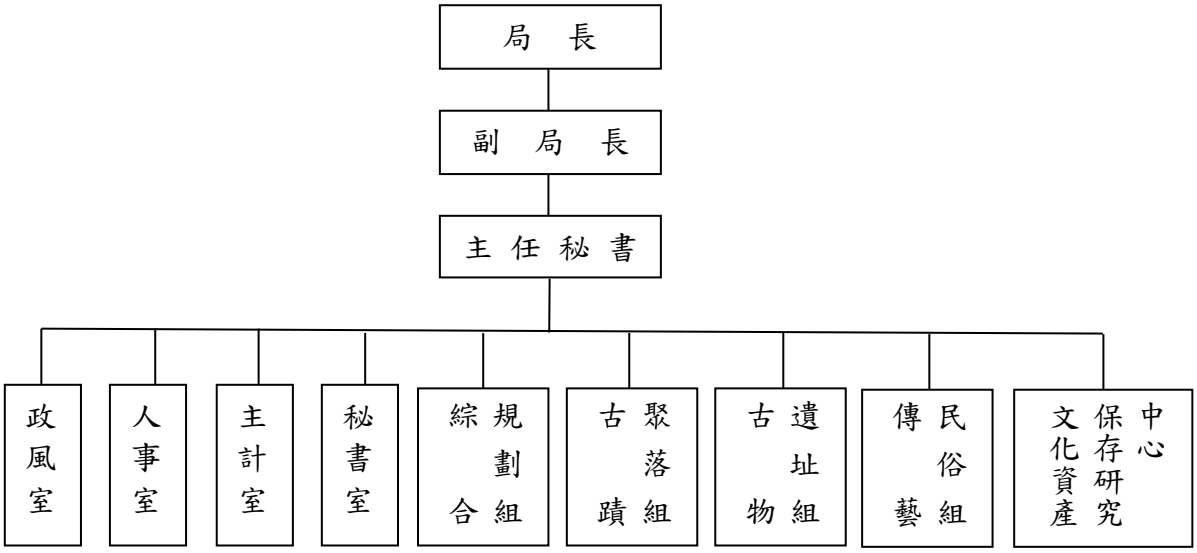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1	7	2	5	11	1	13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期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能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及親近管道，擬賡續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
2.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諸多行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期符合世界趨勢，與國際接軌。 (二)賡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普查與專案研究計畫。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防災體系建置、預防性保存、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發展。 (二)執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整合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推動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 (三)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一、輔導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擬定或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已完成備查 89 案，送文化部完成備查 9 案，包含新竹火車站、王得祿墓、臺灣民主紀念園區等。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9 條規定送文化部完成備查之案件 18 案，包含臺中火車站、西嶼燈塔、中正紀念堂等。 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文化景觀維護計畫計 47 案，並完成「宜蘭縣員山周舉人宅銃櫃及周邊遺跡之管理維護」等 23 案。 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搶修工程計 52 案，並完成「臺中市歷史建築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 23 案，其中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並達成活化之案件計 5 案。
	(二)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截至 106 年底止，各縣市登錄傳統藝術 320 案、民俗 145 項，登錄重要傳統藝術 27 項 33 案、重要民俗 18 項、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8 項 12 案，並辦理 106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計 16 案，於 11-12 月辦理 106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匯演暨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約 3,500 人次參與。 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調查研究、記錄出版、傳習及推廣計畫計 11 案。 三、辦理「106 年重要傳統藝術及文化資產保存系列影片拍攝案」計 13 項主題影片，製作 1,500 套分送各縣市及大學院校圖書館典藏播放；辦理「重要傳統工藝-漆工藝保存者王清霜專書出版」。 四、研擬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漆工藝、布袋戲等 5 項保存維護計畫；研擬佛祖信仰、賽夏族 paSta'ay（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靈祭)等 8 項重要民俗保存維護計畫。 五、辦理「咫尺匠心系列-寺廟裝飾技藝展」約 1 萬 2,000 人次參觀。辦理重要民俗登錄前說明會共 5 場次，約 200 人次參與；辦理原住民族保存維護計畫研擬說明會共 2 場次，約 100 人次參與。
	(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配合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需求，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包括辦理「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
	(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	一、辦理古物審議委員會議、古物各類專案小組實物勘查會議及古物進出口審查會議等 37 場次；辦理「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會議 4 場次。 二、辦理「第九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 寺廟古物保存活化論壇」、「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暨推廣與成果展覽計畫」、「排灣族佳平部落、望嘉部落國寶古物保存活化紀錄片製作計畫」、「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等古物教育推廣計畫。 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計畫，包含「臺灣義勇隊暨蘆洲李氏家族文獻調查研究及修護保存計畫」等 11 案。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之保存維護，已推動包含「106 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等 16 案。 四、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完成 107 組 6 萬 2,989 件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新增一般古物登錄備查 54 組 90 件；指定國定考古遺址 8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 39 處。 五、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13 次並進行 24 家離岸風力發電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二、第三階段報告美編設計」案、「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及證照制度研訂暨執行計畫」案及「潛進歷史-水下考古探秘特展」等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06 年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正式掛牌運作；本年度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2017 年文化資產國際青年論壇」、「2017 國際文化資產交流研討會」。 三、響應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辦理「2017 建築文物守護紀念日（Watch Day）—魯凱族古茶布安文化遺產守護系列活動」。 四、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等 37 個子法之修正訂定。 五、辦理「106 年文化資產法令講堂暨全國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交流座談會」。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管理系統建置(第二期)計畫」進行網站整體結構調整，以利資料登建及資料查詢。 (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計畫:文資學院第二期計畫，補助 28 校、5 民間單位，執行 49 案。計 3 項職能基準案通過勞動部審查。 二、防災建置計畫： (一)舉辦 10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約 400 人次參與。辦理 5 場次「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約 136 人次參與。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取得證書者 38 人。 (二)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三)舉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特殊表現」，並辦理成果展覽及同步出版「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優良案例輯」。 (四)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總計補助 19 縣市政府共計 43 案，並完成屏東縣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 3 案。 (五)辦理「古蹟震損分析模式與補強評估機制建構計畫」等計畫，並出版「0206 地震文化資產建築震害-緊急應變及經驗探討」專書。 三、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 363 案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活化示範計畫（含調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並完成 85 案，其中 10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已開放參觀。 (二)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歷史建築齊東街之修復。 (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推廣等工作： 1.推動「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建置導覽系統 APP。完成建置「國定古蹟環景拍攝暨 QR-CODE 系統建置計畫」。 2.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紀念園區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完成「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示範計畫」，「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3.舉辦「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並出版紀念專輯及精華影片」。 四、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一)106 年推動 50 聚落或文化景觀潛力點發展計畫，並完成「芹壁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 17 案。 (二)舉辦「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計 78 人次參與。 (三)辦理「全國石滬保存調查計畫(第二階段)」等相關計畫，並完成「石滬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五、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一)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16 案，傳習藝生計 77 人；辦理傳習成果展演案，計 1 萬 500 人次參與；辦理 106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合作巡演推廣計畫，計有 1 萬 1,000 人次參與。辦理 2017 無形文化資產論壇計約 150 人次參與。 (二)「走入布袋戲」特展，約 1,433 人次參與；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無形文化資產特展」，約 2,000 人次參與;辦理「第 4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約 2,250 人次參與;辦理「2017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計約 3 萬 6,000 人次參與；辦理「想要帶你遊花園－民樂交陪藝術祭」計約 8,000 人次參與；辦理「2017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共 24 場次，計 2,218 人次參與。 (三)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出版計畫-頂真燦爛-葉經義木雕之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口鼻笛)繪本出版共計 3 案及泰雅族傳統染織工藝傳習教育內容之建置計畫。 (四)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調查研究、記錄出版、傳習及推廣計畫計 5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落實各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輔助工作，完成 38 項訪視。 (五)完成建置「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 (六)辦理重要民俗數位保存維護-虛擬實境創新應用。 (七)辦理「2017 王爺信仰國際研討會」計約 1,000 人次參與。輔導重要民俗保存者辦理教育推廣共 15 案，計約 10 萬人次參與；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辦理「巡狩四方－臺灣及東南亞王爺信仰特展」，計約 2 萬人次參觀。 (八)出版《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1)》。辦理「林明福泰雅口述傳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第二期)」，甄選 3 位藝生。 (九)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資料徵集」，撰寫「傳統知識與實踐」相關登錄文件、保存維護原則、作法及建議，作為日後行政工作之參考。 六、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 (一)完成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府城隍廟、澎湖天后宮等 5 處國定古蹟三維數值模型建置。 (二)辦理「臺灣古蹟及歷史建築木結構-橫樑之劣損檢測及評估技術研究」等研究計畫；辦理「應用透地雷達進行臺南孔子廟地下可能埋藏遺構探測研究」計畫。 (三)辦理「鹿港龍山寺『富貴、晉爵』2 扇門神彩繪」、「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鳳山舊城北門門神彩繪」與「福隆宮蔡草如雲龍水墨壁畫」之保存修復計畫。 (四)辦理「紅外線照相木質彩繪底稿檢測認證」。 (五)辦理「2017 年全國古蹟日推廣活動」、「專業與合作－2017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及「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系列推廣講座等，合計 1,163 人次參與。 (六)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計約 45 萬人次參觀。 (七)辦理「織品文物修護工作坊- 織品展示存放保護措施與補片處理」，培訓織品文物保存專業人才 8 人次。 (八)補助國內 7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存主題式研究，並於「專業與合作－2017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發表研究成果，計 15 案。 (九)發行 38 至 42 期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出版「攝影文物保存維護手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一、完成「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四階段第一年度計畫」，辦理澎湖第 16 區、臺灣西南第 3、4 敏感區海域調查；辦理「合界一號」、「將軍一號」、「綠島一號」、「毛司嶼一號」沉船調查、及繼續進行過去在澎湖海域所發現目標物之驗證與辨識。截至 106 年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5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8 處；並以 2 處列冊沉船遺址為標的，完成「水下文化資產監測與管理研究案」。 二、已完成「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滬尾礮臺庫房改善計畫」等 17 案展藏補助計畫與「宜蘭縣古碑調查研究計畫」等 18 案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已執行「106 年嘉義市大同國小日治時期學籍簿冊展藏保存提升計畫」等 13 案展藏補助計畫與「106 年度臺北市新芳春茶行與城市博物館計畫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等 30 案文物普查計畫。 三、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國定遺址出土文物北部典藏中心執行計畫」、「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編印計畫」等 17 案。 四、辦理「斬龍山考古遺址試掘調查計畫」等 17 案調查研究及保存再利用類計畫，及「新北市史前文化教育園區計畫」等 16 案規劃設計及工程類計畫，共計補助 16 個縣市，計 33 案計畫。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產業單位合作策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共有 23 個再生計畫點參與，計 28 案。 二、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辦理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中市等 5 處鐵道藝術村。 三、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賡續辦理案件計 22 案。 四、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一)輔導 9 縣市完成 11 項「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二)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在檳城喬治市 Whiteaways Arcade 舉辦「似曾相識－2017 臺灣文化遺產海外交流展」，參觀人數 5,590 人次。 (三)出版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手繪插畫筆記書。
	三、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	一、辦理文資暨文創活動場次 891 場，入園人數達 102 萬 1,719 人(含委外展館部份總計辦理 955 場活動，達 116 萬 1,644 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創園區： (一)辦理「1916 文創工坊」計畫，輔導微型文創業者轉型及品牌通路。 (二)辦理青年創意設計展覽活動。 (三)園區基本行政維持、日常管理工作。	二、持續推動辦理文創園區體驗學習空間與內容建構，成立「臺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目前參與大學院校計 18 校 30 系所為聯盟成員。並推動「以工換技」之實習制度，累計 161 名學生參與。 三、持續推動「1916 文創工坊」，招募青創微型文創業者共 47 家進駐，並輔導 12 家已進駐微型文創工作者申請政府各類扶植計畫計 17 件。另外進駐業者於本年度參與各類競賽，共獲獎 22 件。 四、辦理「2017A+創意季」展覽活動，促進建築、設計與藝術相關的專業人才培育，邀請相關科系學校共同參與。為加強國內外創意設計人才互動交流，特規劃國際性(含兩岸四地)文創相關展覽，共計 8 萬 5,320 人次參與。 五、為提升臺中文創園區展演品質、培育文創產業專業人才，以及將園區發展為創意交流平台，依「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2017 國際小丑節」等 8 檔次展覽活動。
	四、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一)再造歷史現場的數位空間導覽體驗。 (二)設置科技化智慧管理系統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園區營運管理效率。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資料整合應用。	一、文化資產科學調查部分:建立保存科學資訊管理平台，已建立地理資訊平台匯入具空間特徵資訊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圖資，包含本局文化資產分佈位置、歷史地圖(百年地圖)、自然資源(氣象環境)、環境調查(地質分佈)、天然災害警示及本局研究之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圖資，以及整合本局國定古蹟長期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即時展示監測資料。 二、智慧園區部分:完成建置園區導覽系統，透過互動性、主題性文本、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等多媒體導覽系統使參訪民眾透過行動載具即時掌握園區各建物展演訊息，達到有效節省導覽人力需求。
	五、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一)鐵道博物館園	一、於 7 月起，進行文資新公民教育，邀請公民見證修復中的臺北機廠，接受團體預約導覽，參觀人次業超過 5,000 人次。另日本 JR 東日本捐贈世界最早的 583 系臥鋪電車車廂兩節予臺北機廠保存，並於 8 月 1 日在大宮鐵道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硬體整備。 (二)鐵道博物館園區軟體及營運整備。	物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 二、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監造案」。 三、辦理臺北機廠口述歷史訪談及動態影像紀錄計畫(第一期)、珍貴車輛展示調查研究案及日治時期臺灣鐵道建築圖面清查整理及數位化典藏計畫(第一期)及「臺北廠珍貴車輛展示規劃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 四、執行保全、植栽、清潔及駐點人力等案，進行臺北機廠營運。完成臨時電力工程、消防設備工程及監視器系統之建置等 3 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完成「金門縣國定古蹟邱良功母節孝坊管理維護計畫」、「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等 4 件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案件。
	(二)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截至 107 年 6 月底，增加登錄傳統藝術 5 案、民俗 8 項。 二、辦理《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1)》新書發表會；辦理重要民俗「雲林六房媽過爐」授證典禮；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結業證書頒證暨文化資產園區揭牌典禮」展演活動。 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7 案、民俗保存維護工作計 9 案。 四、辦理「重要傳統工藝-漆工藝保存者王清霜專書出版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藝術形式與保存者技藝傳承出版案」等 2 案。 五、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演講，計 70 人次參與。 六、辦理「走入布袋戲」特展，截至 6 月底約 1 萬 2,500 人次參與。
	(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配合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需求，運用本局人力及設備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辦理「臺南鄭氏家廟神像文物之保存評估輔導」、「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正殿神像及關平太子、周倉將軍劣化科學檢測」等 4 案。
	(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	一、辦理「人類古代遺骸發掘倫理、程序及處置原則」、「考古遺址發掘衍生相關權利與計價規範」、「『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施工監看督導計畫」等遺址法規研制。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桃園市 107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等共 18 案之各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三、辦理國寶、重要古物實物勘查、審議及指定，完成 6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組 168 件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新增一般古物登錄備查 40 組 39 件。 四、辦理古物審議委員會議、古物各類專案小組實物勘查會議及古物進出口審查會議等 14 場次；辦理「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會議 3 場次。 五、完成「臺灣世界記憶成果展覽」暨辦理「排灣族佳平部落、望嘉部落國寶古物保存活化紀錄片製作計畫」、「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等古物教育推廣計畫。 六、研擬〈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完成「蘇布倫號」、「綠島一號」二艘沉船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工作；舉辦「2018 水下文化資產專題講座－水下文化資產法規、海測儀器原理與資料判讀」及「覓境-水下文化資產 AR+VR 虛擬實境體驗展」等法制、教育推廣業務。
	(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並新增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籌備計畫。 二、透過「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整合全國文化資產資料，並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 三、辦理「107 年文化資產法令講堂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講堂」7 場次，527 人次參與，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保存及操作機制研究案」、「文化資產保存容積移轉運用機制檢討及研究案」。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永續發展計畫：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案件：「臺中市歷史建築大里杙保正集會所」、「屏東縣縣定古蹟北勢寮保安宮」2 案。 (二)舉辦 6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辦理「107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第 1 次推動聯繫會報」、「各層級文化資產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大小分區）交流會議」、「文化資產 0206 南臺地震經驗探討與防災守護研討會」。 (三)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四)賡續推動「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持續維運導覽系統 APP。 二、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一)辦理「2018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及「洞里薩湖樂舞東影」國際交流展演，約 3 萬 9,000 人次參觀。辦理「想要帶你遊花園－民樂交陪藝術祭」截至 6 月底約 1 萬 4,000 人次參與。辦理戲苑遊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4 場次，約 1,400 人次參與。辦理「2018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12 場次，計 1,273 人次參與。 (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無形文化資產特展」，約 80 萬人次參觀。 (三)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42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保存維護工作計 48 案。 (四)補助辦理保存技術傳習 6 案與保存紀錄 1 案，計 41 人次參與；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 15 案，傳習藝生計約 95 人。 (五)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潘玉嬌亂彈戲傳習暨劇藝影像記錄出版計畫；辦理「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紀錄片拍攝計畫」、「重要民俗繪本出版計畫」、日式建築瓦作技術專書《瓦葺かわらぶき》翻譯編輯及出版、葉根壯大木作技術專書等出版案。 (六)辦理重要保存者及其保存技術調查紀錄計畫 4 案；辦理臺灣傳統漢式建築大木作營造技術調查暨撰稿計畫、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基準及其課程建置計畫、傳統匠師(土水泥作類)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圖解日式木作構法調查撰稿案、金門傳統建築匠藝傳習暨古厝修復技術展示計畫、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技術能力分級推動計畫、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及能力培訓工坊(木作類及土水瓦作類)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 7 案。 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 (一)辦理「養灰時間對修復用灰作性質影響之研究」、「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建築彩繪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建置」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賡續辦理「鹿港龍山寺『富貴、晉爵』2 扇門神彩繪」、「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鳳山舊城北門門神彩繪」與「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之保存修復計畫。 (三)賡續辦理「紅外線照相木質彩繪底稿檢測認證-現場評鑑輔導」。 (四)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存主題研究計 16 案。 (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專輯」、「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兒童繪本系列－建築彩繪篇」編印計畫。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一、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遺址發掘審查管制流程暨發掘報告公開平台建置計畫」計 16 案。 二、持續活化及保存全臺各縣市考古遺址，補助辦理「107 年斬龍山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整理計畫」等 36 案，計補助 15 個縣市。 三、執行「106-107 年嘉義市大同國小日治時期學籍簿冊展藏保存提升計畫」等 11 縣市 23 案以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辦理「107-108 年臺南市德化堂文物普查及潛力古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107-108 年苗栗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第二期」等 19 縣市 34 案文物普查計畫。 四、持續系統性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辦理「七星岩一號」、琉球嶼疑似古沉船、澎湖本島疑似古沉船之辨識調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及系統建置」。修繕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另與中央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使用綠島海洋研究站空間，以為綠島海域水下考古工作使用。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一、文資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14 校、5 民間單位辦理 26 案計畫。並有 1 項職能基準案通過勞動部審查。 二、賡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計 19 案。 三、輔導 10 縣市執行 13 項「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四、與馬來西亞喬治市簽署世界遺產合作備忘錄。 五、辦理「馬來西亞彩繪修復協作先期勘察計畫」。 六、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地方政府與產業單位合作策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共有 19 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生計畫點參與，計 20 案。 七、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賡續辦理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中市等 5 處鐵道藝術村。
	三、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一)辦理「1916 文創工坊」計畫，輔導微型文創業者轉型及品牌通路。 (二)辦理青年創意設計展覽活動。 (三)園區基本行政維持、日常管理工作。	一、辦理文化資產暨文創活動場次 370 場，入園人數 50 萬 5,481 人（含委外展館部份總計辦理 403 場活動，達 96 萬 5,566 人） 二、持續推動辦理文資園區體驗學習空間與內容建構，成立「臺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累計共 18 所大學院校 30 系所參與。並推動「以工換技」之實習制度，累計 247 名學生參與。 三、持續推動「1916 文創工坊」，招募青創微型文創業者計 39 家進駐，並輔導已進駐微型文創工作者計 12 家成立公司，並至國外參展。 四、辦理「2018A+創意季」展覽活動，推動以文資為體、文創為用設計創作。並配合推動國際南向政策，舉辦國際創意論壇，約 10 萬人次參與。 五、辦理「臺灣產業設計 50 年調查研究暨展覽案」，展出臺灣產業發展歷程及文化資產價值。
	四、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一)再造歷史現場的數位空間導覽體驗。 (二)設置科技化智慧管理系統以提升文化 資產保存及園區營運管理效率。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資料整合應用。	一、完成嘉義舊監獄國定古蹟三維數值模型建置。 二、配合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轉行文化資產園區，辦理文化資產多媒體資訊空間展示規劃，以提供文化資產相關數位多媒體資料常態展示場所。 三、建構臺中文創園區智慧路燈、互動式創能系統建置，並獲得內政部「巢向未來」獎銅獎。 四、整合式管理平台功能擴充，包括增加人流、建築能效分析及請修系統、sop 學習管理系統、智慧物聯網服務平台工程、室內定位設施、安全門禁及防災系統(動態號誌及影像辨識滯留系統)、及早期性火災預警系統。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6,281	16,318	22,062	-3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3,320	0	
				0461100000					
	191			文化資產局	2,000	2,000	3,320	0	
				0461100300					
		1		賠償收入	2,000	2,000	3,320	0	
				0461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2,000	3,3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00	6,000	6,293	0	
				0561100000					
	161			文化資產局	6,000	6,000	6,293	0	
				0561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6,000	6,293	0	
				0561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像授權使用費收入。
				0561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6,000	6,28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41	6,278	7,372	-37	
				0761100000					
	207			文化資產局	6,241	6,278	7,372	-37	
				0761100100					
		1		財產孳息	6,241	6,278	7,372	-37	
				0761100105					
			1	權利金	-	-	9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園區藝文展覽館營運移轉案之權利金收入。
				0761100106					
			2	租金收入	6,241	6,278	6,414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40	2,040	5,077	0	
				1161100000					
	201			文化資產局	2,040	2,040	5,077	0	
				1161100900					
		1		雜項收入	2,040	2,040	5,077	0	
				1161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3,2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1161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40	540	1,7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1,448,597	1,428,854	19,743	
				0061100000				
	2			文化資產局	1,448,597	1,428,854	19,743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1,448,597	1,428,854	19,743	
				5361100100				
		1		一般行政	192,051	175,709	16,342	1.本年度預算數192,051千元，包括人事費155,915千元，業務費25,115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9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5,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0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中央空調設備等經費6,331千元。
				5361100200				
		2		文化資產業務	1,253,956	1,252,145	1,811	1.本年度預算數1,253,956千元，包括業務費498,528千元，設備及投資148,298千元，獎補助費607,1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258,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口述傳統與傳統知識及實踐普查暨登錄工作推動等經費169,663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總經費3,672,125千元，中央負擔2,509,625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992,339千元，本年度續編517,286千元，本科目編列486,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557千元。 (3)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總經費1,161,205千元，中央負擔836,919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659,419千元，本年度續編17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987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總經費1,870,956千元，中央負擔1,331,456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037,956千元，本年度續編29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308千元。 (5)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經費28,446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立體模型建置業務等經費3,000千元。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	-	1,590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	1,590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04611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000		
	191			文化資產局	2,000	
				0461100300		
		1		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00	
				0561100000		
	161			文化資產局	6,000	
				0561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0561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4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

2.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3、B06、B07、B08、R04、R10及R14等租金收入。

3.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41	
				0761100000		
	207			文化資產局	6,241	
				0761100100		
		1		財產孳息	6,241	
				0761100106		
			2	租金收入	6,241	租金收入6,241千元，包括： 1.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459千元。 2.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3、B06、B07、B08、R04、R10及R14等租金收入3,440千元。 3.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2,34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16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00	
				1161100000		
	201			文化資產局	1,500	
				1161100900		
		1		雜項收入	1,500	
				1161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16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40	
				1161100000		
	201			文化資產局	540	
				1161100900		
		1		雜項收入	540	
				1161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40	其他雜項收入540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140千元及出售出版品收入4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051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915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7人，包括職員111人、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7人、聘用1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5,915千元。
0100 人事費	155,9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1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5		
0111 獎金	22,466		
0121 其他給與	2,192		
0131 加班值班費	5,34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935		
0151 保險	9,7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36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36,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3,224千元，合計3,52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1,100千元；郵資、電話費等1,100千元，合計2,2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20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財產保險，計列13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臨時人員14人所需酬金7,005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1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3,524		
0203 通訊費	2,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1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63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15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9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193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47千元，合計列44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21		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員工文康活動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9人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2,197千元），計列7,967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12.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電腦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7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388		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		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等，合計8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3,821千元（設備及投資）。
			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空調設備等雜項設備5,388千元，合共7,188千元（設備及投資）。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1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計畫內容：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推動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普查資料更新工作。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及海測儀器操作技術人才。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活化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258,224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58,224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21,739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2,538千元。 (2)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240千元），計列790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310千元（設備及投資276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馬來西亞彩繪修復協作計畫等業務；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8,652千元。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等業務，計列6
0200 業務費	178,136		
0202 水電費	1,000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84		
0251 委辦費	103,55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328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7,88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94		
0293 國外旅費	361		
0294 運費	30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8		,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48		(6)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計列46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		(7)辦理文化資產法令研究、擬定及教育宣導等，計列1,94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8)辦理世界水文化資產保存策略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國外旅費，計列2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68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業務，計列32,639千元，其項目包括：
0321 權利	2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法令研究、工程監管制度、工程諮詢、書圖審查、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25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9,240		(2)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歷史建築齊東街日式宿舍群等保全、清潔維護等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計列10,607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644		(3)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之現勘、審查等業務，計列2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410		(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修復（含緊急搶救）、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18,439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4,367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586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緊急搶修及活化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計列2,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6)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體系之防災與傳統修復人才分級培訓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00		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56,653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保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護、法制研究及教育推廣交流，推動古物調查及分級保存、保存維護制度建立及人才培訓、推動世界記憶計畫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管理維護、保存活化等相關業務，計列6,578千元。 (2)辦理遺址文化資產審查指定、保存維護、法規研制、講習訓練推廣交流、出土遺物智慧型典藏等相關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辦理各類遺址監管保護、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計列26,549千元（委辦費資本門495千元）。 (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考古發掘技術、區域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計畫、保存及再利用研究等工作，計列23,248千元。 (4)辦理世界記憶計畫中國推動案例暨檔案文獻保存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34千元。 (5)辦理中國大陸出水遺物保存研究及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44千元。 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144,059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傳統藝術穿石流遠計畫和結業藝生進階計畫之登錄認定、保存、紀錄、傳習、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04,979千元。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保存技術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活用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傳統匠師人才養成、札根、系統性培育和產業應用等相關業務，計列23,168千元（設備及投資32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調查研究、登錄認定、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5,740千元。 (4)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72千元。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3,134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出版業務，計列1,600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技術支援等業務，計列750千元。 (3)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640千元（設備及投資248千元）。 (4)辦理廣西左江花山岩畫文化景觀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交流，計列144千元。
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486,286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秘書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2日院臺文字第1070008323號函辦理，計畫總經費3,672,12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09,625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已編列1,992,339千元，本年度續編517,28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86,286千元，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綜合規劃業務，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擴充、研究調查、典藏、出版及交流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4人2,080千元），計列9,100千元（設備及投資2,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6,286		
0203 通訊費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13		
0251 委辦費	106,571		
0271 物品	1,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726		
0291 國內旅費	8,570		
0294 運費	771		
0295 短程車資	585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9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2,99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08		2.爲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多元永續發展，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7,7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100千元）。 3.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永續發展計畫，計列254,7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防災體系建置暨監管計畫，計列48,462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評鑑、獎勵等業務，計23,962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等工作，計列24,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0千元）。 (2)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業務，計列176,23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活用等會勘審查；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維護及工程書圖審查；辦理歷史建築齊東街宿舍群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等業務（含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6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修復工程本年度編列43,898千元。（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標準計算，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式如下（5,000,000*3%）+（20,000,000*1.5%）+（18,898,000*1%）=638,980，提列工程管理費額度內編列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80		
0321 權利	122		
0400 獎補助費	196,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9,8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5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之圖檔建置、保存研究、法令制度建構及推廣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96,538千元（設備及投資77,5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71,7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9,100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8,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00千元）。 (3)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計列30,0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保存整合計畫推廣、出版及法制建構等相關業務，計列 11,500千元。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相關業務，計列18,5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0千元）。 4.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計列103,586千元，其項目包括： (1)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計畫：辦理傳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藝術人才傳習計畫、傳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傳統藝術藝文生態研究計畫、傳統藝術交流計畫、傳統藝術結合藝文生態計畫等相關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紀錄、傳習、推廣等工作，計列31,33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2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千元）。 (2)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辦理口述傳統數位資料建置及相關法規整備等業務計畫、口述傳統專書出版等相關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記錄、傳承、推廣等工作，計列7,353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40千元）。 (3)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計畫：辦理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輔導民俗參與式在地生根業務、民俗活動核心價值鞏固推廣計畫等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記錄、傳承、推廣等工作，計列12,158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36千元）。 (4)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計畫：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輔導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等相關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記錄、傳承、推廣等工作，計列11,02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 (5)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資料檔建立、保存技術基礎養成、傳統技術人力培訓及管理、保存技術資源整合交流、傳統技術知識推廣建置，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技術相關保存紀錄、傳承、活用業務等計畫執行，計列29,6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00千元）。 (6)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建置計畫：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推動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兩岸及國際交流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12,125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2千元）。 5.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計列53,1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保存環境基礎資料蒐集與保存狀況科學調查，計列22,500千元（含臨時人員5人3,3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 (2)建置保存環境與劣損變異監測工作，計列10,000千元。 (3)辦理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研究與推廣，計列20,600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 6.輔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文獻遺產、出土（水）遺物調查研究、列冊追蹤、資料保存、管理、利用及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並辦理臺灣記憶國家名錄文獻遺產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及展藏設備改善等相關計畫，計列23,9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8,4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運、防災修護、緊急搶救、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景觀環境設施及設備之保存修復，及辦理園區工業遺址教育推廣業務、推動歷史建築管理介面智慧化、改善歷史建築綠能節能等相關業務，計列34,200千元（設備及設資25,900千元）。
03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77,500	古物遺址組、綜合規劃組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2日院臺文字第1070008323號函辦理，計畫總經費1,161,20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36,919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已編列659,419千元，本年度續編177,500千元，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73,250		
0202 水電費	1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		
0251 委辦費	66,15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0		
0291 國內旅費	1,5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50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0		
0400 獎補助費	77,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8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00		
			1.辦理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包含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料登錄管理平台擴充及維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古物智慧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及古物管理維護輔導與教育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名1,650千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等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古物保存維護及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文物暫行分級、古物保存維護等；輔助中央及地方文物保管單位等辦理古物維護修復、展藏保存設備、數位化保存及防減災設施或監測設備、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等業務，計列30,40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4,98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7,100千元）。
			2.考古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計畫：推動國定考古遺址長程監管保護、調查研究及再利用；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辦理各類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緊急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救、教育推廣、活化再利用；辦理考古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推廣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6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550千元），計列100,95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33,27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5,000千元）。 3.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整合、保護機制建置、技術人才深耕、國際合作交流、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6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人1,100千元）；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室內裝修、辦理自由中國號船體保存建物建造業務，計列41,750千元（設備及投資22,050千元）。 4.爲保存、活化、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4,4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100千元）。
0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293,500	綜合規劃組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2日院臺文字第1070008323號函辦理，計畫總經費1,870,95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31,456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已編列1,037,956千元，本年度續編293,500千元，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84,6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評鑑、輔導、出版、跨域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計列18,35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人1,750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產
0200 業務費	37,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0		
0251 委辦費	21,6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50		
0291 國內旅費	1,700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254,5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2,59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100		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66,2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9,400千元）。 2.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計列49,09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計列3,0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等相關業務，計列46,09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5,000千元）。 3.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計列104,71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顧問團隊、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業務，計列1,71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等業務，計列103,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00千元）。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計列51,7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出版、人才培育、交流推廣、行銷宣傳等業務；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相關行政管理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15,6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列36,1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100千元）。 5.爲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3,4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75		
0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28,446	秘書室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53,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6,946		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227,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446千元，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園區清潔維護、安全管理及保全、景觀維護、機電維護、房屋建築維護及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持（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1人3,600千元及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3,360千元），計列15,536千元。 2.園區專案人員、展場管理營運、機電、工務及管考等業務（含園區臨時人員7人5,660千元），計列6,660千元。 3.辦理文創相關活動計畫，建立中部地區創意交流平臺及設計產業合作發展與創新育成中心推廣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400千元），並推動及管理民間文化創意產業進駐園區等業務，計列4,560千元。 4.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考核等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業務，計列190千元。 5.園區既有建物、設備零星修繕工程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計列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202 水電費	6,000		
0203 通訊費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96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06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10,000	秘書室、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本計畫係依「文化資產保存調查研究及數位空間整合與智慧場域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計列6,5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現況調查及立體模型建置，計列3,200千元。 (2)辦理保存科學空間資訊整合應用，計列3,300千元。 2.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智慧綠能結合多媒體空間整合改造應用與參訪民眾互動設備建置等相關業務，計列3,5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200 業務費	6,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6,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90

計畫內容：
汰換本局經常性業務所需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590	秘書室	汰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1輛及設置充電樁設備，計列1,590千元（設備及投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1,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2,051	1,253,956	1,590	1,000		1,448,597
0100 人事費	155,915	-	-	-		155,9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176	-	-	-		93,1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79	-	-	-		7,3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5	-	-	-		5,665
0111 獎金	22,466	-	-	-		22,466
0121 其他給與	2,192	-	-	-		2,192
0131 加班值班費	5,348	-	-	-		5,34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935	-	-	-		9,935
0151 保險	9,754	-	-	-		9,754
0200 業務費	25,115	498,528	-	-		523,64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	-	-		200
0202 水電費	3,524	7,120	-	-		10,644
0203 通訊費	2,200	450	-	-		2,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628	-	-	-		6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300	-	-		1,4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300	-	-		420
0231 保險費	130	60	-	-		1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16,160	-	-		23,1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7,397	-	-		17,517
0251 委辦費	-	303,926	-	-		303,92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0271 物品	440	4,638	-	-		5,078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7	123,545	-	-		131,5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		1,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	-	-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80	-	-		180
0291 國內旅費	600	20,158	-	-		20,7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94	-	-		594
0293 國外旅費	-	361	-	-		36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63	1,366	-	-		1,429
0295 短程車資	20	953	-	-		973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9	148,298	1,590	-		160,89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21	3,050	90	-		6,96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93,340	-	-		93,340
0304 機械設備費	-	8,000	-	-		8,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4,000	1,500	-		5,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9,718	-	-		11,518
0319 雜項設備費	5,388	30,048	-	-		35,436
0321 權利	-	142	-	-		142
0400 獎補助費	12	607,130	-	-		607,14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60,144	-	-		160,14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14,800	-	-		314,8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8,536	-	-		48,53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4,550	-	-		24,5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2,325	-	-		22,3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2,350	-	-		22,3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2,925	-	-		12,92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00	-	-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000	-	-		1,012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55,915	484,898	224,675	-
	2			文化資產局	155,915	484,898	224,675	-
				文化支出	155,915	484,898	224,675	-
		1		一般行政	155,915	25,115	12	-
		2		文化資產業務	-	459,783	224,66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866,488	38,745	160,897	382,467	-	582,109	1,448,597
1,000	866,488	38,745	160,897	382,467	-	582,109	1,448,597
1,000	866,488	38,745	160,897	382,467	-	582,109	1,448,597
-	181,042	-	11,009	-	-	11,009	192,051
-	684,446	38,745	148,298	382,467	-	569,510	1,253,956
-	-	-	1,590	-	-	1,590	1,590
-	-	-	1,590	-	-	1,590	1,590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	6,961	93,340	8,000
				0061100000				
	2			文化資產局	-	6,961	93,340	8,00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6,961	93,340	8,000
				5361100100				
		1		一般行政	-	3,821	-	-
				5361100200				
		2		文化資產業務	-	3,050	93,340	8,000
				5361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5361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500	11,518	35,436	142	-	421,212	582,109
5,500	11,518	35,436	142	-	421,212	582,109
5,500	11,518	35,436	142	-	421,212	582,109
-	1,800	5,388	-	-	-	11,009
4,000	9,718	30,048	142	-	421,212	569,510
1,500	-	-	-	-	-	1,590
1,500	-	-	-	-	-	1,590

本頁空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1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5	
六、獎金	22,466	
七、其他給與	2,192	
八、加班值班費	5,3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35	
十一、保險	9,7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55,915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111	110	-	-	-	-	-	-	7	7	2	2	5	5
				0061100000														
	2			文化資產局	111	110	-	-	-	-	-	-	7	7	2	2	5	5
				5361100100														
		1		一般行政	111	110	-	-	-	-	-	-	7	7	2	2	5	5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1	10	1	1	-	-	137	135	150,567	140,789	9,778	
11	10	1	1	-	-	137	135	150,567	140,789	9,778	
11	10	1	1	-	-	137	135	150,567	140,789	9,77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6人23,165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6人22,466千元及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60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經費7,005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9人，經費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2,197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240千元。 3.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300千元；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經費6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080千元。 4.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經費3,300千元。 5.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750千元。 6.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5,66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1人，經費3,60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360千元；文創推廣業務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1,4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02	1,998	1,668	30.40	51	45	20	4817-NQ。
1	轎式小客車	4	97 .04	2,000	1,668	30.40	51	25	20	3092-UR。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8	1,800	1,668	30.40	51	25	14	4606-U3。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8	2,200	1,668	30.40	51	25	20	5370-P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06	2,500	834	30.40	25	16	15	4425-UG。預定108年7月汰換電動車1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24	624	30.40	19	3	2	993-GRE、995-GRE。
	合計				8,130		247	139	9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13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1,450
	-	-	-	-	666.91	-	-	50
	-	-	-	-	69.27	-	-	10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3,216	147,457
1.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43,216	147,457
(1)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01				11,006	41,75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8	2,194	14,13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8	6,968	21,07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8	1,844	5,742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	800
(2)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30,460	58,1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傳統技術保存培植、文獻遺產調查研究等業務。	108	9,960	15,34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傳統技術保存培植、文獻遺產調查研究等業務。	108	13,800	27,9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315	-	246,000	130,367	570,355
3,315	-	246,000	130,367	570,355
315	-	-	15,567	68,640
315	-	-	5,000	21,644
-	-	-	7,367	35,410
-	-	-	3,000	10,586
-	-	-	200	1,000
3,000	-	47,100	38,050	176,750
-	-	16,600	14,100	56,000
-	-	23,600	14,500	79,8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傳統技術保存培植、文獻遺產調查研究等業務。	108	2,000	7,3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及文獻遺產調查研究等業務。		4,700	5,7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文獻遺產調查研究、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108	-	1,900
(3)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750	9,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輔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8	500	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輔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8	500	7,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輔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8	750	1,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輔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		-	5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000	-	4,400	3,300	18,000
600	-	2,500	3,500	17,000
1,400	-	-	2,650	5,950
-	-	17,000	43,650	72,300
-	-	7,500	3,000	11,500
-	-	9,400	30,000	47,000
-	-	100	7,000	8,850
-	-	-	600	65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爲保存、活化、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補助公立學校合作辦理人才培育。	108	-	1,250
(4)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	37,66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108	-	6,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108	-	22,59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108	-	5,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	5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108	-	3,075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3,050	4,300
-	-	181,900	33,100	252,665
-	-	54,000	10,500	71,000
-	-	111,000	19,000	152,590
-	-	3,000	3,100	11,100
-	-	5,400	-	5,900
-	-	8,500	500	12,07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800
1.對團體之捐助					1,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01	108-108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活化，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紀錄、傳習、維護、推廣等工作。	-
[2]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8-108	團體、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機構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與傳統知識建構維護及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古物保存維護、文物普查、列冊追蹤等業務。	-
[3]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08-108	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機構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物保存維護、古物保存環境改善、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等業務。	-
[4]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108-108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業務。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00
(1)5361100200					1,8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8-108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或保存維護、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1,8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08-108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物保存維護、古物保存環境改善、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及爲保存、活化、發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950	25,937	-	6,100	36,787
2,950	24,425	-	6,100	35,275
600	19,250	-	2,500	22,350
600	19,250	-	2,500	22,350
300	10,300	-	-	10,600
200	8,600	-	500	9,300
100	-	-	2,000	2,100
-	350	-	-	350
2,350	5,175	-	3,600	12,925
2,350	5,175	-	3,600	12,925
2,000	3,200	-	1,550	8,550
100	1,150	-	1,550	2,8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合作辦理人才培育等業務。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108-108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8-108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爲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8-108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 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2)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8-108	個人	爲有效宣導文化資產防災管理維護觀念，促使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並獎勵優良之管理機關（構）或相關人員之獎金，依評選規定辦理。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50	825	-	500	1,575
-	1,512	-	-	1,512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012	-	-	1,012
-	12	-	-	12
-	12	-	-	12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本頁空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28	361	2	26	361
考察	2	28	361	2	26	361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世界水文化資產保存策略國際參與行動計畫70	荷蘭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委員會等單位	因應全球氣候極端化變遷，為目前國際上亟欲探討及解決之課題。2017年3月，ICMOS荷蘭國家委員會主席Diederk L.、水文化資產大使Henk van Schaik受本局邀請來台演講，並贈予石門水庫"水文化資產守護盾"，認可該水庫對於宣揚水文化的價值與貢獻；ICMOS 2017年度大會中宣布籌備成立ICMOS水文化資產科學委員會，經本局施局長及與會代表等積極爭取參與籌備會員國工作，已於2018年5月21—22日在臺灣舉辦「2019未來世代水與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之籌備會議，針對2019年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進行研商籌備。因此，本計畫目的為：（一）進一步與ICMOS水文化資產科學委員會籌備會議負責人協商舉辦「2019未來世代水與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細部工作，建立我國參與世界水文化組織之管道；（二）與荷蘭重要國際組織代表研討建立臺灣與荷蘭歷史文化跨國合作模式。	108.03-108.09	9	2
02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體系之防災與傳統修復人才分級培訓計畫70	日本	日本文化財保存機構、日本防災機構、日本文化財建	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體系中防災與專業人才培育是二項重點業務，規劃參訪如下: 1.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之防災體制建構，規	108.01-108.12	5	2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預算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130	20	22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65	70	6	141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日本技能檢定中心等相關機構。	劃拜會日本文化廳等單位，瞭解防災業務推動策略及現況，並考察文化資產防救災系統整合與運作實務案例，以提供國內文化資產防災制度建置與防災守護方案精進之參考。 2.爲推動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之傳統匠師技能檢定與人才培育業務，規劃拜會日本相關推動文化財機構，並透過意見交換，了解相關業務推動現況。觀摩日本傳匠能力檢定人才認證、技能檢定、培訓傳習之政策與實際執行情形，並尋求未來可能的合作培訓機會，俾提升修復品質，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同時，爲了解日本傳匠人才養成體系，拜訪相關技職學校及其開課規劃，設備資源等，作爲我國人才培育政策與文資保存相關業務推動之參考。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世界記憶計畫中國推動案例暨檔案文獻保存計畫70	江蘇地區	蘇州市檔案局、蘇州市工商檔案管理中心、蘇州絲綢博物館、南京市檔案館、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	世界記憶計畫是199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珍貴檔案與文獻資料所進行的保存計畫。中國從1997至2017年登錄世界記憶名錄計16項，「近現代蘇州絲綢檔案」曾於2015年入選第四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2016年入選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並於2017成功入選世界記憶國際名錄，蘇州目前成爲中國唯一地市級檔案部門單獨申報成功的城市。本計畫將針對「近現代蘇州絲綢檔案」如何從國家名錄後成功入選亞太及國際名錄其申報過程及提報資料如何詮釋及整理之交流，作爲本國推動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計畫後續業務之參考。另針對2015年入選國際名錄「南京大屠殺檔案」申報資料包含紙質文本、照片、紀錄片及其他載體，參訪其保管單位之檔案文獻管理制度及保存空間，以提供我國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相關保存維護業務之參考。	108.06 - 108.12	5	2
02 中國大陸出水遺物保存研究及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計畫70	浙江、上海	國家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寧波基地、中國港口博物館、上海文物保護研究中心	1.國家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寧波基地，辦理浙江沿海水域考古調查、探測、發掘和保護、研究任務，及協助國際上的許多重要水下考古項目，擁有多名水下考古隊員。該基地101年於寧波象山的「小白礁Ⅰ號」沉船遺址水下考古發掘	108.01 - 108.12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8	48	28	13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56	80	8	14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出水1000多件珍貴文物和保存完整的船體構造，成爲中國水下考古界的一塊里程碑。 2.中國港口博物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是中國大陸首家大型港口專題博物館，同時也是國家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寧波基地所在地。博物館建築外形取材于海螺，並結合風帆的外形，將海洋文化和港口文化結合。中國港口博物館有多個以港口爲主題的常設展，其展示內容與展示手法精采且豐富，可作爲臺灣未來規劃水下博物館設置工作之借鏡。 3.與中國大陸水下文化資產專業行政人員進行水下考古隊員專業人才培訓與水下博物館之雙向交流，並洽談沉船歷史、出水遺物保存、特展合作之可行性。			
03 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70	大陸新疆地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新疆大學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中心等相關機構，實地探討「麥西來甫」相關文化空間	1.「麥西來甫」維吾爾語爲「聚會、場所」之意，是古代維吾爾族先民祭祀、祈福、慶典活動的遺存和發展，亦體現維吾爾族人集品格教育、歌舞技藝爲一體的民間典型文化空間。廣泛流傳於新疆各維吾爾社區，是維吾爾傳統中最重要的文化載體。2010年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急需保護的非物質	108.04 - 108.10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77	20	172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文化遺產名錄。近年並制定專門計畫，推動相關保護措施。 2.因地域與功能的不同，麥西來甫表現型態豐富多樣（婚喪喜慶等），是實踐維吾爾人傳統習俗和展示維吾爾木卡姆、民歌、舞蹈、戲劇、雜技及口述傳統的主要文化空間，是民眾傳承傳統知識、倫理道德，以及弘揚民俗禮儀的主要場合。 3.本計畫探討維吾爾傳統民俗節慶及其重要文化空間，並探討面臨都市化、工業化與外來文化的衝擊，維吾爾人口外移等因素已影響到麥希來甫的能見度，如何因應與傳承麥西來甫，以大陸地區採取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活化機制，來對應臺灣民俗文化空間之現代挑戰與衝擊議題。			
04 廣西左江花山岩畫文化景觀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交流70	中國廣西(南寧市、崇左市)	廣西民族博物館、廣西左江花山岩畫文化景觀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崇左市）內的左江花山岩畫文化景觀，包含38個岩畫點（共107處岩畫，3816個圖像）。自2016年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中國即展開一系列修復、保存維護及監測工作，與本局文資中心近幾年執行的材料科學研究及文化資產環境監測計畫符合。本次除了拜會廣西民族博物館外，也規劃與岩畫管理單位	108.08 - 108.09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42	12	14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流岩畫的修復技術、材料科學及環境監測等文化資產保存科學重要事項。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54,063	-	181,638	30,787	866,48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654,063	-	181,638	30,787	866,488

化資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1,842	-	-	364,167	6,100	582,109	1,448,597
211,842	-	-	364,167	6,100	582,109	1,448,5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05-108	52.05	28.57	12.52	10.96	-	1.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2日院臺文字第1070008323號函辦理。 2.本計畫總經費7,442,28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205,000千元。 3.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957,286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107,459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31,000千元。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106-109	5.85	1.36	0.91	0.91	2.67	1.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29,302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85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5,443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8,446千元，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3,630千元。

本頁空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76,883	180,748
1.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76,883	180,748
(1)文化資產清查計畫	108-108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等業務。	-	400
(2)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推廣	108-108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等業務。	300	1,700
(3)辦理馬來西亞彩繪修復協作計畫	108-108	與馬來西亞共同推動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及人才培育等業務。	2,000	2,000
(4)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宣導研習計畫	108-108	委託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保存及操作機制研究；委託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獎勵、補助償相關措施之研究 。	550	1,080
(5)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08-108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業務。	83	333
(6)歷史建築齊東街管理維護	108-108	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環境清潔、工程管理等業務。	1,800	814
(7)古物調查分級指定及管理維護相關業務	108-108	辦理古物調查及推動世界記憶、古物教育推廣等相關計畫。	1,100	1,700
(8)遺址加固、規劃設計及出土遺物典藏系統建置等委辦計畫	108-108	辦理遺址加固、規劃設計及出土遺物典藏系統建置等委辦計畫相關業務。	-	-
(9)出土文物智慧型典藏示範委辦計畫	108-108	辦理遺址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	1,100	7,450
(10)水下文化資產法規研制、政策體制規劃、保存維護等相關事項	108-108	委託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法規制度研究、政策體制規劃、區域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等事項。	5,400	7,600
(11)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材紀錄出版計畫	108-108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材紀錄、編輯、出版。	400	1,200
(12)建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108-108	委託專案團隊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項目保存維護計畫。	400	500
(13)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教材製作計畫	108-108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教材編輯製作。	1,500	4,500
(14)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	108-108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	1,500	4,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550	2,490	36,255		303,926
7,550	2,490	36,255		303,926
-	-	-		400
-	-	-		2,000
600	-	-		4,600
-	-	-		1,630
-	-	-		416
-	-	-		2,614
-	-	-		2,800
-	-	495		495
450	-	-		9,000
-	-	-		13,000
-	-	-		1,600
-	-	-		900
-	-	-		6,000
-	-	-		6,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統工藝數位保存紀錄出版計畫		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數位保存、紀錄出版。		
(15)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教育推廣計畫	108-108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教育推廣活動。	800	3,200
(16)無形文化資產結業藝生展演培訓計畫(約20位(組)結業藝生團隊)	108-108	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結業藝生辦理演出與展示推廣。	5,000	25,000
(17)無形文化資產結業藝生進階培育規劃管理計畫	108-108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結業藝生進階培育規劃與輔導管理。	3,000	5,000
(18)口述傳統資料語料建置、出版計畫與推動輔導登錄相關作業計畫	108-108	辦理口述傳統語料彙整及籌劃出版計畫與推動輔導登錄相關作業等計畫。	200	800
(19)民俗田野調查、盤點現況與推動輔導登錄作業等相關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民俗田野調查、盤點現況、推動登錄作業與輔導民俗參與在地參與業務等計畫。	500	1,700
(20)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輔導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	500	1,300
(21)傳統知識與實踐研究調查、盤點現況與推動輔導登錄相關作業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推動登錄輔導作業與輔助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等計畫。	1,450	2,050
(22)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出版業務	108-108	委託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徵稿、邀稿及審稿作業，提供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與優質論文發表機會，有助於提昇國內文化資產研究風氣。	160	1,440
(23)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08-108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2,080	2,730
(24)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檢測、防災、訪視、評鑑等業務。	11,000	7,962
(25)古蹟歷史建築法制建構、保存、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8-108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研究、資料建置及出版等業務。	7,200	3,199
(26)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	108-108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修復工法調查等相關委	5,000	4,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0
-	-	-	30,000
-	-	-	8,000
-	-	-	1,000
-	-	-	2,200
-	-	-	1,800
-	-	-	3,500
-	-	-	1,600
-	-	-	4,810
-	-	-	18,962
-	-	-	10,399
-	-	-	9,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辦計畫。		
(27)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輔導專案管理案委辦計畫	108-108	委託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者（團體）之訪視、輔導及傳習紀錄。	800	1,200
(28)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傳習計畫委辦計畫	108-108	委託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者（團體）辦理傳習／紀錄／推廣計畫（暫估16案）。	2,000	12,000
(29)口述傳統數位資料建置暨專書出版	108-108	辦理口述傳統成果資料整理並建置數位資料庫及專書出版。	500	1,500
(30)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輔導民俗參與在地生根業務計畫。	500	2,000
(31)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輔導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	500	2,000
(32)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匠師基礎資料暨人力資源育成計畫。	1,400	1,900
(33)臺灣與越南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越南與臺灣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展演活動。	-	2,400
(34)戲棚遊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劇目演出推廣。	-	3,800
(35)108年春節展演推廣活動	108-108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08年春節展演活動。	-	3,000
(36)文化資產保存地圖計畫	108-108	本計畫將推動文化資產現地長期氣候監測資料蒐集，利用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氣候因子對文化資產劣損的影響，進而評估文化資產價值損壞的風險，達到劣損預警之目的。藉由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相關研究，提升文化資產監測水準，建立保存監測作業所需技術方法、設備、人力等標準、規範與評估基準。	3,000	7,600
(37)建置保存環境與裂損變異監測工作計畫	108-108	本計畫將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形貌微變異監測、劣損跡象監控工作，藉由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相關研究，提升文化資產監測水準，建立保存監測作業所需技術方法、設備、	2,000	5,8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000
-	-	-	14,000
-	-	-	2,000
-	-	-	2,500
-	-	-	2,500
-	-	-	3,300
-	-	-	2,400
-	-	-	3,800
-	-	-	3,000
-	-	-	10,600
-	-	-	7,8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人力等標準、規範與判釋基準。		
(38)文化資產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研究與推廣計畫	108-108	本計畫爲整合氣候風險及保存監測等相關研究基礎資料，考量文化資產所需監測的體系之狀況及需求，建立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監測體系，並透過相關研習交流提升現地環境監測的品質。	1,200	2,800
(39)出土（水）遺物調查研究、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相關委辦計畫	108-108	辦理出土（水）遺物調查研究、管理維護及教育課程規劃等相關業務。	-	2,500
(40)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相關業務	108-108	辦理古物普查、文物暫行分級、資料系統建置、古物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相關計畫。	1,420	3,000
(41)遺址加固、規劃設計及出土遺物典藏系統建置等委辦計畫	108-108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遺址加固、規劃設計及展示工程典藏系統建置計畫。	3,480	3,000
(42)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基礎研究整合、保護機制建置等業務	108-108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礎資料庫及保護管理機制建置等委辦計畫。	3,000	10,000
(43)產業文化資產推廣交流	108-108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評鑑、輔導、出版、跨域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	-	13,850
(44)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108-108	委託辦理臺中站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等業務。	-	800
(45)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108-108	辦理臺灣世遺潛力點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等業務。	1,000	6,000
(46)文化資產立體模型建置	108-108	辦理國定古蹟3D模型建置4處，包含週邊區域航拍建模、建築本體雷射掃描建模、特定文物微距掃描建模等多種類型3D建模技術整合作業。	1,860	1,340
(47)非破壞性探測（透地雷達、熱影像、超音波等）檢測研究	108-108	擴展3D—GIS資訊平台功能，提供展示3D模型及科學調查資料可視化，協助分析及產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必要資訊。	1,200	1,6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0
2,500	-	-	5,000
2,000	2,490	2,490	11,400
-	-	33,270	39,750
2,000	-	-	15,000
-	-	-	13,850
-	-	-	800
-	-	-	7,000
-	-	-	3,200
-	-	-	2,8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辦理。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辦理。
(十五)	(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配合辦理。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配合辦理。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辦理。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辦理。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辦理。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配合辦理。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新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1 項 文化部 鑑於文化部見城計畫經費配置顯有疏失，大部分經費均係進行一次性展演、文化查訪及古蹟本體之修復。但見城計畫要成功產生綜效必然需要全面性的規劃，並且將古蹟周邊問題一併納入處理。因此，要求見城計畫之土地規劃，都須將左營舊城周邊環境納入（包括埤北、埤東等周邊各里）。本案實屬中央政府重大文化建設，高雄市除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外，應與居民充分溝通及達成共識後，再採專案方式處理之。	文化部業於107年4月30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4692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十)	鑑於高雄左營舊城具有相當豐沛的文化歷史及觀光資源，常年受到重視。曾於過去推動民俗技藝園區、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等國家級建設計畫之爭取。惟查文化部推動之見城計畫，並未將當地全面性的資源進行整備，於推動之餘恐難見到綜效。爰此；要求文化部見城計畫，應該納入民國 89 年行政院文建會所擬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之重要精神與內涵，應將舊城所有涵蓋進行全區規劃及專案處理。	文化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4692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十一)	鑑於高雄左營舊城周邊因歷史因素形成複雜之房地產權問題，始終無法得到妥適的解決。過去曾提出透過規劃國家級民俗技藝園區時一併進行專案處理，現文化部以推動見城計畫之名義，不顧歷史因素而進行強制迫遷，毫不將當地民眾為了政府政策推動所作之特別犧牲與歷史包袱考量在內，此舉實為罔顧政府應盡之責。據此；要求應待充分溝通具共識之處置方式後，再行辦理相關拆遷事宜。	文化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4692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二十二)	「遺產鐵道」（Heritage Rays）包括可移動之火車、電車及其機械設備，必須使之運轉，才能彰顯其文化價值，現行國際間對於遺產鐵道，以 2000 年 10 月於拉脫維亞首府里加（Riga）擬定之里加文化資產真實性與歷史性重建關係憲章（里加憲章）為原則，進行相關之文化保存；現文化資產保存法雖已區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然對於遺產鐵道、文化路徑等複合型文化資產，並未具體規範，反易使此類文化資產產生單點式保存，造成該類文化資產保存破碎化或遭系統性遺棄；爰此，文化部應就上開事項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038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三十八)	自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後，陸續有政府單位與地方政府文化部門反應文資維護經費不足，呼籲文化部提高對政府機關補助。雖然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但維護文化資產實乃各級單位之義務，並非文化部全面承擔。文化部應向各級政府單位充分溝通並督促其	文化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7698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護文化資產之責任。此外未來如欲增加政府機關之補助預算，應注意不得排擠補助民間團體文資維護預算之原比例。	
(四十五)	陽明山原名草山（以下簡稱草山），係我國重要之歷史場域，且為平埔族北投社、麻少翁社的原居地；自日本統治時期以來，草山的文化景觀與權力空間，深具有關鍵指標性，1923年裕仁皇太子台灣行親臨於此，始政40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更設有草山分館；至國民政府遷台後，草山經蔣中正前總統更名為陽明山，其黨國痕跡皆歷歷在目。經查草山區域，有草山御賓館、草山行館、陽明書屋、中山樓、教師研習中心等相關文資，應予系統性的調查研究，並於1年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回覆。
(四十六)	被譽為「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的王大閎先生，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王大閎先生於106年屆滿百歲，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建築風格融合20世紀主流的現代簡約風格及中國文化精華，係台灣建築界走向現代主義之先鋒。查文化部轄下之國立國父紀念館，乃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且為蔣經國、李登輝二任總統就職場域，深具歷史價值。文化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王大閎先生之建築風格進行調查研究，爰建議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6月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6402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六十四)	鑑於台灣鐵路文資相關保存為建構與還原台灣發展歷史之重點領域，感謝文化部近年針對台灣鐵路文資保存與車體修復部分之努力，然在相關車體之維護部分，除台北機廠現有之車輛外，爰建請文化部具體研議將相關維護之標的擴大適用至全台鐵路文化資產，如現被放置在台東車站全台僅存之DR2100型至DR2500型車體，並以相關修復預算支應。 　　因考量台鐵早期鐵道車輛之珍貴性與稀少性，建請文化部協助台鐵局盤點及建立老舊車廂、車輛之履歷名冊，並落實管理。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2006242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一)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現行文化資產提報程序之法源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提報人完成提報後，主管機關再依施行細則第15條訂定之「現場勘查或訪查」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決定該項物件是否列冊追蹤；然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經常僅邀請少數文化資產委員至現場勘查，即決定是否列冊追蹤，使部分具潛力之物件喪失指定文化資產之機會，甚為可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可於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要求主管機關完成文資價值先期評估，供各界公評，以避免遺珠之憾；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	文化部業於107年6月5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6394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事項進行檢討或修訂法規，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二)	現行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組成數量、審議委員及其任期，規範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及第5條；然文化資產類型多元，僅規範成立至少2個審議會，審議所有類型文化資產顯然不足；又文化資產委員任期雖2年，但得予續聘，似有萬年委員之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可建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之人才資料庫，依專長分類，並建議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之類型，彈性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或修訂法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7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5040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三)	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1項，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時，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然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4點第2項，除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外，旁聽及轉播僅開放至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實務上，各地方主管機關於最終決議時皆不開放人民旁聽或轉播；為使文化資產審議透明化，除開放旁聽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重新審視本辦法及相關要點，並建議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訂定其相關規定，讓人民得以了解各階段審查與結論，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30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6006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四)	查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近年補助各界進行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維護等計畫，成果頗豐，然其計畫成果未對公眾揭露，甚為可惜；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或可於該網站公告該文化資產相關之計畫成果電子檔，供社會各界瞭解；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研擬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4773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五)	部分傳統工藝易隨匠師凋零而消失，人才難以為繼；以修復匠師為例，匠師間有其譜系傳承之問題，當該文化資產前次修復與本次修復為不同譜系時，易使文化資產承受抹滅式的修復，反使前次修復所遺留之傳統文化與工藝訊息消失，甚為可惜；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研擬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8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73005122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六)	南北平行預備線過去曾為台灣重要之戰備鐵路。惟隨著糖業鐵路衰退，南北平行預備線現已鮮為人知，許多鐵路及相關站體都遭到破壞或是埋沒。文化部應積極普查過去南北平行預備線之保存狀況，保留台灣之文化景觀。	文化部業於107年7月1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7773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為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允宜儘速啟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及培植相關專業人才與教育。 水下文化資產之搶救除了打撈、保存及維護等工程技術之外，考證辨偽及荷治、清治、日治迄今沈船史料解讀之專業知識更為重要，爰此，建請文化部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說明我國澎湖、東沙群島、台江海域等疑似目標物調查研究成果。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7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04976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八)	台灣中油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日本海軍在高雄成立的第六燃料廠興建專用鐵道運輸軍需用油，目前廠內仍保留一段鐵道，不論是宏南宿舍群抑或是運輸燃油鐵道，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已被拆除的新竹六燃廠原預計用植物為原料生產出可供軍用的燃料，即為現代生質燃料概念，該鐵道主要的路基就是現在的公道五。 文化資產局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應納入中油運輸油品鐵道，以完整呈現周邊歷史空間，協助中油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退役火車頭及油罐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中油經歷發軔期、戰爭期、戰後迄今的高雄工業城市發展史。爰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3個月內研擬保存中油文資建築，以及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透過互動方式貼近大眾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14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5181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九)	有鑑於現行法規所囿，一旦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及其家族成員將失去活化再利用的主導權，間接致使文化資產加速流失。更甚者，許多民間提報的文化資產進入列冊追蹤後，主管機關列冊僅為召開實物勘查會議以審查是否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實務上，涉及土地開發利益之文化建築遭到拆除或焚毀事件時有所聞，足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列冊追蹤顯有怠惰，保存文化資產之實質績效允有改進空間。爰要求文化資產局在1個月內對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之「追蹤」計畫、定期訪視紀錄及排入文化資產審議時程等針對文化資產進入列冊追蹤後之消極不作為情況，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研擬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4月10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3756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十)	有鑑於近期多項文化資產審議案件過程中，皆有文史工作者抑或參與公民者對行政程序及官員出席比例有所疑義，如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不得出席文資審議會議，建立迴避制度，以及文資審議出席委員，政府官員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等問題，文化部業已修訂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確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每件文化資產審議案過程之公平性。	文化部業於107年5月3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6160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